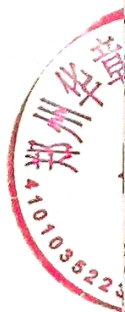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牟县财政局专项债项目谋划、债券申报发行及绩效
评价全过程服务协议

2025 年 7 月



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7月8日在河南省中牟县签订

甲方：中牟县财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：郭宏领

住所地：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399号

乙方：郑州华章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锋

住 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商务外环路14号23层2302号

鉴于：

1、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第三方咨询机构，协助中牟县开展政府专项债项目谋划、债券申报发行及绩效评价工作；

2、乙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专业咨询机构，在上述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，且在本次公开招标中中标；

甲乙双方按照法定的程序，就乙方协助甲方开展政府专项债项目谋划、债券申报发行及绩效评价工作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服务范围包括：

1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协助项目单位高质量谋划专项债项目；从项目单位适当性、项目名称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、投资估算及标准、发掘收益点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，协助可研编制单位高质量开展工作；

2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、债券交易场所的规定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；

3、组织会计师事务所测算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；

4、组织律师事务所核查项目各项手续及项目单位资质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；

5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；

6、按照财政厅的要求，对重点项目或特定项目开展专项债资金绩效评价，出具绩效评价报告；

7、发挥乙方的专业技能，积极地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，提高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专业化程度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合同服务期限为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三年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主要权利

1、甲方有权就第一条所列事项向乙方咨询，咨询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，乙方应积极予以答复；

2、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，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甲方的主要义务

1、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，并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和其他便利；

2、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的资料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；

3、按照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的主要权利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完整、准确的相关资料，甲方应予以协助；

2、乙方有权坚持其服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；

3、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向甲方收取服务费。

（二）乙方的主要义务

1、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服务；

2、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，严格保守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，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形或因开展本项工作所需外，不得向第三方泄漏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为了激励乙方为项目多争取债券资金，单个项目全过程服务费与审批发债额度挂钩。乙方中标收费标准为：每个项目基础服务费10万+该项目审批发债额度 $\times 0.5\%$ ；单个项目服务费上限为35万元。

2、以上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的差旅费、食宿费、交通费、通信费，以及乙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的费用。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。

3、甲方应按照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：

甲方应在项目通过财政厅评审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项目的服务费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郑州华章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意西路支行

账号：41050167282300001222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不提供或故意拖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，且该行为足以妨碍乙方的工作进程，甚至需要重新调整工作部署的，属于甲方违约；

2、甲方逾期不支付服务费的，属于违约行为；

3、乙方因自己的过错未能完成服务范围所列事项的，属于违约行为；

第七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

1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；

2、对于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进行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合同终止：

1、委托工作已经完成的；

2、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，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的；

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牟县财政局专项债项目谋划、债券申报发行及绩效评价全过程服务协议》的签章页)

甲方：中牟县财政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

乙方：郑州华章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

签署日期：2025年 7 月 8 日

55